桃園市113年度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~獨輪車親子營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（一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年度重點工作項目

（二）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113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利用獨輪車及專注力訓練活動,鍛鍊平衡及神經反射能力,增進體適能與腦部發育,提升注意力及情緒管理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、錄取優先順序及名額

(一)參加對象:

 1.診斷為ADHD或具有行為、情緒困擾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 2.有過動等類似狀況,但未經醫師診斷之學生。

 (二)錄取優先順序

 1.第一優先順序：從未學習過獨輪車者最優先錄取。

 2.第二優先順序：未參加過本活動者。

 3.第三優先順序：以報名之順序錄取。

 4.錄取者發給識別證，未錄取者請勿參加。

(三)名額:學生及家長**共30對**為上限,參加學員需由家長負責每日接送。

五、活動時間地點

(一)日期：113年07月01日(一)〜07月05日(五)

 上午8：00-12：00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。

 (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)

六、費用:學員全程免費。

七、師資及工作人員:教練/課程設計：陳冠霖老師、助理教練8人、行政人

 員3人，合計12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 (一)即日起至113年6月12日(三)中午12:00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

 傳真至03-3021243中埔國小輔導室邱組長收,傳真完請電

 3013028#616，確認傳真是否成功。

 (二)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於6月17日（一）前公告

 在本校網頁「學校公告」系統。(上述時間日期視實際狀況,得由承

 辦單位彈性調整。)

 (三)為保險參與活動家長及學員之安全，收到錄取通知之後，請家長至

 本校簽署保險同意書（保險法規新制），才算正式報名完畢；未完

 成保險程序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九、課程內容:如附件二

十、經費:(一)本次活動經費概算如附件三。

 (二)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:承辦學校績效優良，敘獎額度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